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续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均为 4000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3000 万元（不含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 195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九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为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当前，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金银湖公司）在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共计 4000 万元，将于近期陆续到期。为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正常需要，同意金银湖公司上述借款到期归还后续贷，并继续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 2012 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项目属于该担保计划的既定项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该担保计划内的项目均受权董事会决定，授权期限至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会议日期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金银湖公司系为本公司拥有权益 96.36%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0,346.11 万元、总负债 23,007.94 万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3003.75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5216.75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总负债 41330.36 万元，2012 年 1—9 月净利润为-3501.88 万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当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3000 万元（不含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 195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18070.94 万元）的 27.95%和 16.52%。上述担保均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金银湖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4000 万元。另外，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4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